

凉 州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凉州区(东片)日光温室及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线索调查核实情况 的复函

根据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移送凉州区（东片）日光温室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线索的函》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对移送问题线索开展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问题线索情况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评审中发现违规问题报告单》，凉州区（东片）日光温室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审过程中发现，在第四标段投标单位甘肃圣铭鑫建设有限公司与甘肃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文件上传 IP 地址和 cpu 序列号雷同。

二、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移送函后，凉州区农业农村局安排工作人员到甘肃圣铭鑫建设有限公司和甘肃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上传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谈话和实地调查。

经查，甘肃圣铭鑫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凉州

区印时光图文广告中心编制投标文件，机构地址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街道民勤路 600 号，标书由代理机构办公场所上传，上传电脑为组装台式机，使用网络为中国电信互联网宽带动态 IP 地址。

甘肃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张永军）在自己家里电脑上传，上传地址在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街道西苑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401 室，电脑型号为组装台式机，使用网络为中国电信互联网宽带动态 IP 地址。

两家公司使用的互联网宽带采用动态 IP 地址分配方式，该方式下用户每次接入网络时分配的 IP 地址均为随机动态分配，宽带账号与某一特定 IP 地址之间不存在固定关联关系。因此，两家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宽带账号与 IP 地址 60.164.46.198 之间不存在特定关联性，无法认定甘肃圣铭鑫建设有限公司和甘肃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利用同一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三、处理意见

根据调查情况，当前现有证据无法认定甘肃圣铭鑫建设有限公司和甘肃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串标行为。

